

附件 4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协议书

(模 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保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工作方案》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对口帮扶双方医院和受援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一、医院的责任

(一)支援医院。

1. 根据受援医院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对口帮扶各项支援任务。

2. 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的,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3. 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二)受援医院。

1. 摸清本地医院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需求,为支援医院派驻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必要的生活保障,保证派驻人员“用得上、用得好”。

2. 选派骨干医师到支援医院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考核。

3. 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三)共同责任。在本协议书的框架下,针对双方实际,制定量化的对口帮扶目标,主要包括: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总目标,年度医疗服务能力目标,年度管理水平提升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含派驻和派出人员),拟增设的诊疗科目,拟掌握的新医疗技术,拟开展的新医疗服务项目,远程医疗工作目标,考核评估指标,激励约束机制及具体措施,宣传计划,以及其他目标等,同时应当针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开展督导自查工作。

二、受援县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一)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

(二)将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县级医院院长考核内容。

(三)为支援医院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政策支持和生活保障。

支援医院:

县级人民政府:

受援医院:

(签字、盖章)

202 年 月 日